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與國際交流學生甄選實施辦法

108.6.17 校務會議通過

一、近年本校辦理之交流對象：

- (一) 泰國向日葵國際語文學校。
- (二) 日本東京明星小學。

二、甄選對象與名額：

- (一) 出訪泰國向日葵小學姐妹校：對象為本校三~六年級學生。
- (二) 出訪日本東京明星小學：對象為本校三~六年級學生。
- (三) 交流學生名額需與當年度參訪學校確認後，再另行公告。

三、日期：

(一) 泰國向日葵國際語文學校：

日期依每年公告，為期 7-10 天。行程包括參訪學校及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

(二) 日本東京明星小學：

日期依每年公告，為期 5-7 天。行程包括參訪學校及參觀當地自然與人文景觀。

四、報名、甄選及公告日期：

- (一) 報名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確切日期依當年學校公告。
- (二) 報名方式：填妥附件報名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之後，送交到研究處。
- (三) 甄選日期：確切日期依當年學校公告。

五、甄選內容：

- (一)甄選內容 分「英語自我介紹及即席問答」、「探索主題計畫」及「生活自理及團體互動能力」、「在校表現」等四項，詳細的評選方式、成績比重、評分重點如下表：

甄選項目		成績比重	評分重點
語文表達能力	能用英語自我介紹(1 分鐘)	20%	A 應試的準備情形 B 能清楚地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意見 C 態度、禮儀 D 臨場的反應
	即席問答	30%	
探索主題計畫	能用本國語介紹到國外探索的主題(3 分鐘)	10%	
生活自理及團體互動能力	即席回應(3 分鐘)	30%	
在校表現	在校平時表現	10%	授課教師及相關處室對該生表現之評語。

(二) 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錄取學生之最後一名同分時，以(1)是否曾擔任接待家庭(2)語文表達能力(3)生活自理及團體互動能力之順序擇優錄取。

六、保障名額與優先名額：

(一) 為使本校弱勢學生能有機會參與國際交流，各交流國家分別提供弱勢學生1位保障名額。

(二) 弱勢學生能提出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本項經費得由國際交流專案補助。

(三) 曾擔任國際友校接待家庭者，其子弟於通過甄選後，若為最後一名同分者，得優先入取乙次。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正取生請於期限內繳交護照影本及保證金：接獲錄取通知之期限內繳交有效期限內的護照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半年以上)。

(二) 除弱勢學生外，請先繳納保證金(金額以當年公告為主)，逾期未繳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被取消資格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 繳交保證金後，若無不可抗力的正當理由，不得無故取消參與之資格。無故取消資格者，所繳交之保證金將優先用於扣繳旅行社代辦時所預付之相關費用，若有餘額再行退費。

(四) 為能提升學生的學習與參訪效益，經錄取之學生，除培訓期間之餐費需自費外，可免費參與研究處規劃之國際教育培訓課程(弱勢學生由學校全額補助)，培訓課程時間於學員錄取後確認與公告。

八、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